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柏鋁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458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20351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申請備查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1月13日普義自重字第126號函。
- 二、旨揭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等規定，准予備查；惟所送會議紀錄所載出席土地所有權人人數、持有面積及其比例計算有誤，請於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加註本府審查出席及各議案投票之人數、面積之結果(詳如附件)，續依前開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會議紀錄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
- 三、另請貴會依本案都市計畫及本府112年8月16日府地重字第1120225136號函(諒達)說明四內容辦理後，陳報本府辦理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事宜。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紙本郵寄：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紙本遞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11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中壢區松鶴會館(中壢區元化路182-2號)

三、主席：陳重熙

紀錄：萬昆明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各位地主大家好，目前本重劃區內地主陸續完成報到手續，針對本次會議事項說明如下：

1. 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人數為726人(公有土地2人、私有土地724人)、全區土地面積約75,608.17 m²(公有土地4,898.45 m²、私有土地70,709.72 m²)，合先敘明。
2. 重劃區內未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者，即籌備會成立(109年06月18日)前一年，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40 m²者，計有16人、合計持有面積147.68 m²；及公有土地已依法抵充面積約1,841.23 m²。
3. 基此，全區人數、面積扣除前項未符合法令者及公有土地已依法抵充面積，本次會議參與表決之會員人數710人、參與表決面積約73,619.26 m²。
4. 本次會議參與表決報到人數452人(佔總表決人數之63.66%)，及其面積47,396.20 m²(佔總表決面積之64.38%)，已達法定門檻。

六、討論議案：

議案一：配合都市計畫調整重劃範圍及修正重劃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辦理。
2. 本重劃區範圍原經桃園市政府111年5月5日府地重字第11101215641號函公告核定，以及原重劃計畫書草案業經桃園市政府市地重劃會112年第3次會議審議同意通過。
3. 依據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次會議紀錄第2案：再審議「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原部分工二十三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決議，配合110年6月30日公告實施「

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案)調整本案計畫範圍，以及人民陳情案調整重劃區內 6M-1 道路線型。

辦法：擬照修正後重劃範圍圖及重劃計畫書草案辦理。

決議：經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440 人、面積 45,144.70 m²佔參與表決人數 710 人之 61.97%，及參與表決面積 73,619.26 m²之 61.32%，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修改重劃會章程，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辦理。
2. 按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8 日第 81 次會議再審議「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原部分工二十三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決議，本重劃區需配合 110 年 6 月 30 日公告實施「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案)調整重劃範圍。
3. 本會聯絡地址異動予以修正。
4. 修正重劃會章程第三條、第四條。

辦法：擬照修正後重劃會章程辦理。

決議：經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440 人、面積 45,144.70 m²佔參與表決人數 710 人之 61.97%，及參與表決面積 73,619.26 m²之 61.32%，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七、土地所有權人提問回覆

1. 土地所權人劉興鈺(代表發言為女兒劉小姐):重劃區要配合鐵路地下化要修正重劃範圍，為什麼我們那邊建案要被拆，6m計畫道路又沒開通，如果要保留我們的建案，我們就要負擔 45%的重劃費用，房子是我的土地是我的，我還要負擔費用。

重劃會回覆：於本次會議紀錄送府後，會發包地上物查估公司，如果合法不妨礙工程施作，我們會予以保留，合法建物保留部份差額地價會予以減輕。

2. 土地所權人邱鴻源：請問臨 6m 計畫道路以後要怎麼分配，雖然現在房子有因為都市計畫變更閃過，但這種深度變淺了，以後要怎麼蓋。

重劃會回覆：針對保留建物日後改建，本案細部計畫管制要點第八點說明三有表示基地情形特殊者，得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中午 11 時 10 分。